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
承辦人: 莊弘鉅

電話:02-24669897 分機12

電子信箱:i0732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基環清貳字第11402085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、四(11407P001182 1140208538 114D2006769-01.pdf、

11407P001182_1140208538_114D2006770-01.pdf、
11407P001182_1140208538_114D2006771-01.pdf、
11407P001182_1140208538_114D2006772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區(公寓大廈管委會)、里辦公 處114年9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一份,詳如附件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14條及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4月19日環 署廢字第105003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,民眾排出垃圾時應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,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3,6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請依下列方式執行:
 - (一)一般廢棄物應分類為資源回收、一般垃圾及廚餘,並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,送交執行機關或受託機關清理。
 - (二)社區、機關、學校及其他事業單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清運者,仍應將垃圾分類後排出,執行機





關可於清除機構清除集中貯存點稽查垃圾分類情形。

- (三)民眾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一般垃圾,隨機破袋檢查是否 夾雜資源垃圾及廚餘。
- (四)加強學校、社區環境教育,將垃圾分類觀念落實於生活並能身體力行,期透過宣導,將垃圾強制分類理念推廣各家戶、社區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將本(114)年10月份回收量登載於線上GOOGLE表單,並於每個月5日前以線上或傳真方式完成申報,線上GOOGLE表單填報方式,如附件四(資源回收填報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4qbHUNiYwbboaZ4A7,廚餘回收填報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78Fbr7SBkcMu552N9),另未申報之單位,將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辦理情形進行複查,請各單位配合如期申報。
- 四、本市各機關、團體114年9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,如附件一;社區(公寓大廈管委會)、里辦公處114年9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,如附件二;學校114年9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(如附件三)。為落實無紙化業務的推動,已採線上申報之單位將不再另行郵寄紙本公文,請各單位配合資源回收量申報,附件一至四請自行下載網址如下: https://reurl.cc/LMrNv9。
- 五、倘對資源回收業務或申報有任何疑義,請逕電洽02-24699498張先生。

正本: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區(公寓大廈管委員)、里辦公處

副本:本局清潔隊電 2025/10/16 文



